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3,558	9,962,100	-7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6,720	0	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0%	2300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435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363,328	4,788	91030%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110,381	0	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024	0	0%	29500	其他負債	670,874	0	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351,430	0	0%		負債合計	242,250,517	101,929	237566%
19000	無形資產	139,996	0	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3100%	31001	普通股	22,000,000	10,000,000	120%
	資產總計	264,781,078	9,990,509	2550%	32011	保留盈餘	491,680	-111,420	-541%
						累積盈餘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3	0	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454	0	0%
					32551	股東權益合計	22,530,561	9,888,580	1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4,781,078	9,990,509	2550%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二）各款保證款項。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代碼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8100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82,122,399	(不適用)
	各款保證款項：		
1100	金融機構借款保證	389,653	(不適用)
1200	供應商分期償付價款保證	0	(不適用)
1300	關稅記帳保證	3,000	(不適用)
1400	貨物稅記帳保證	3,500	(不適用)
1500	商業本票保證	1,414,000	(不適用)
1600	開發信用狀保證	0	(不適用)
1700	押匯保證	0	(不適用)
1800	押標金保證金	144,249	(不適用)
1900	工程履約保證	2,849,739	(不適用)
1950	一般履約保證	222,917	(不適用)
2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	931,627	(不適用)
2100	工程預付款保證	7,572,864	(不適用)
9000	其他保證	1,420,979	(不適用)

(格式一~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45,688,069	(不適用)
活期性存款比率	24.11%	(不適用)
定期性存款	143,808,074	(不適用)
定期性存款比率	75.89%	(不適用)
外匯存款	42,821,215	(不適用)
外匯存款比率	22.60%	(不適用)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1,436,352	(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1.51%	(不適用)
消費者貸款	56,060,558	(不適用)
消費者貸款比率	30.10%	(不適用)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損益表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2011年2月25日至12月31日(創業期間)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單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		上期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4,811,885		8,817		54475%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86,534)		0		0%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308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84,159		0	0%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45,551		0	0%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585		0	0%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0		0	0%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0%
	兌換損益		244,754		0	0%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0		0	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94,344		0	0%
	淨收益		5,005,744		8,817	56674%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121,743)		0	0%
	營業費用		(4,197,371)		(143,058)	2834%
58500	用人費用	(2,429,196)		(1,000)		2428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8,741)		0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19,434)		(142,058)		9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86,630		(134,241)	-61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530)		22,821	-46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603,100		(111,420)	-641%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603,100		(111,420)	-641%
	普通股每股盈餘：		0.27		0.11	14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603,100		(111,420)	-641%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454,101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418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0	(不適用)	
	自有資本		22,454,519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0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0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不適用)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0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0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96%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不適用)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不適用)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525,882	32,125,756	1.64%	652,613	12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351,537	92,121,415	0.38%	1,804,275	513.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1,487	38,393,446	0.21%	354,569	435.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卡	893	396,867	0.23%	4,505	50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82,862	1,646,007	5.03%	137,313	16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擔保	9,295	21,577,943	0.04%	197,778	212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	-	0.00%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1,051,956	186,261,434	0.56%	3,151,053	29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	54,303	0.03%	1,788	1051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835,165	0.00%	23,882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19,963,326	88.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9,351,440	41.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C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83,846	1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3,503,962	15.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F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124,935	13.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G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製造業	2,908,750	1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729,997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2,254,281	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J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111,069	9.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5503	46,881	0	0	46,881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12001 & 14001	56,951,299	56,036	0	57,007,335	採用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金融債券							
	公司債	12001 & 14001	58,175	-58,175	0	0	採用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 註：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6,580,392	82041, 92041, 92065, 82061, 92061, 82063, & 92063	56,538,744	-18,814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匯率有關契約	434,593,856	82051, 82097, 92097, 82067, 92067, 82061, & 92061	434,413,023	909,979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0		0	0	
商品有關契約	1,404,126	82051, 82097, 92097, 82067, 92067, 82061, & 92061	1,404,126	10,501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信用有關契約	0				
其他有關契約	0				

- 註：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不適用)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特殊記載事項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六~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獲利能力

單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不適用)
	稅後	0.44%	(不適用)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24%	(不適用)
	稅後	3.74%	(不適用)
純益率		12.17%	(不適用)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六~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232,093,720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央行	5,959,307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銀行同業	1,298,41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拆放聯行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拆放銀行同業	6,643,559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27,656	0.83%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33,412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入匯款	52,741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	169,578,627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付息負債	210,103,525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透支央行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透支銀行同業	1,239,579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聯行拆放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同業存款	736,983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同業拆放	39,444,268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活期性存款	34,709,742	0.44%	(不適用)	(不適用)
定期性存款	131,463,084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698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型商品	2,497,171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債券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864,933	63,986,564	52,352,176	19,400,060	26,041,356	110,084,7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256,578	52,823,740	64,984,305	76,256,638	66,055,710	41,136,185
期距缺口	-29,391,645	11,162,824	-12,632,129	-56,856,578	-40,014,354	68,948,59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49,708	2,063,797	1,990,971	1,749,964	858,551	386,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1,627	2,456,042	2,924,254	1,041,393	1,592,504	827,434
期距缺口	-1,791,919	-392,245	-933,283	708,571	-733,953	-441,00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889,006	16,892,319	18,190,540	107,269,698	195,241,5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757,886	51,469,179	47,887,529	342,315	146,456,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1,120	-34,576,860	-29,696,989	106,927,383	48,784,654
淨值					21,740,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4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20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3,827	162,124	52,373	376,899	1,605,2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8,550	821,203	347,202	16,359	2,453,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723	-659,079	-294,829	360,540	-848,091
淨值					20,9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57.0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880,435	25,609,6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UD	167,369	5,063,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0,813,030	3,658,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NH	20,742	974,9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ZD	24,884	596,7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九)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12年12月31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即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持有之公司。</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準則，係規範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並經由2011年11月24日董事會核准通過。同時亦訂有「利害關係人資訊查詢與資料維護作業流程」以及業務單位法令遵循確認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授信之依循依據。</p> <p>就與關係企業授信往來情形，除每月向金管會定期申報「AI310-同一關係人大額授信戶明細表」以及「AI315-同一關係企業大額授信戶明細表」外，並依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之規定，每月於信用風險委員會中追蹤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於101年7月19日由本公司之單一股東指派兩位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已於102年1月31日董事會核備本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情形評估。</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監察人由本行之單一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指派，其與股東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討論本行整體營運狀況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監察人與銀本行員工均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本行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內部不法或違反內規之情事，均得直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反應予監察人以利其進行內部之調查。</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包含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公司公告、服務據點、產品/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p> <p>(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三)本公司官網：www.dbs.com.tw</p>	無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目前設有兩席監察人，另外設置有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作業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p>	無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 (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 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自民國101年起，本公司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改變既有公益活動只能給魚的概念，而是提供釣竿，以扶持「社會企業」降低社會成本，擴展正向的公益產業，協助其自給自足並有獲利能力，營利亦可投入原發展之公益目標中，永續發展。「社會企業」定義:1)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為最大使命的營利機構；2)與一般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營收能力，可自給自足，甚至有盈餘;3)盈餘是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並非為出資人或經營謀最大利益</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102年第1季董事會開會2次，全體董事100%出席及全體監察人100%列席。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季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4. 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5. 本行的組織架構，係於風險管理處下分設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兩個部門。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各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分別由各獨立委員會統籌及監督。市場暨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委員會預定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前揭委員會亦將定期向董事會會報。
作業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監督及檢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方法和基礎設施的成效；(2)審查重大作業風險問題，並於必要時向台灣管理委員會和(或)其他有關委員會報告；及(3)對於重大作業風險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督問題的解決等。委員會將由總經理和各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所組成。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此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將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和風險控管計量(包含主要的流動性比率和資產負債表分析)，對流動性曝險額保持自動抵銷能力，並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所要遵守的主管機關標準。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中流動性曝險額、自動抵銷能力以及其他方面的假設，並負責按照流動性政策和執行指引的要求管理風險控管計量。
6.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